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昌儒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昌儒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昌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

界限，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另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又編號1、2前經法院判決應執行刑在案，然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予定刑，先前所定之刑即當然失效而由本院更定其刑。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、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8年4月），復審酌附表所示各係販賣第三級毒品、非法持有非制式空氣槍等罪，部分不法內涵暨實施時間相近等諸般情狀，另受刑人以書面陳述無意見等語在卷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編號3併科罰金部分既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當與前述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肆年捌月	110.5.13	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	111.4.13	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7	111.5.17	編號1、2前經判決

2	販賣第三級毒品	有期徒刑參年捌月	110.5.13	57號		號		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
3	非法持有非制式空氣槍	有期徒刑參年肆月（另併科罰金）	109年9月間某日起至110.6.30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84號	114.12.16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84號	115.1.20	